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2,062,1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09%。本次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后，兰石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110,000,000 股，占兰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8.27%，占公司总股本的 8.42%。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兰石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 88,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同时对 1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88,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6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74%
解质时间	2025 年 4 月 18 日、4 月 23 日
持股数量	602,062,196 股
持股比例	46.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0,0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66%

根据兰石集团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其在 2025 年 4 月 18 日解除质押 10,000,00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25 年 4 月 23 日分别解除质押 28,000,000 股、50,000,00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解除质押 88,000,00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025年4月23日，兰石集团将其持有的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见“二、股份质押情况”。

二、股份质押情况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兰石集团	是	10,000,000	否	否	2025年4月23日	2027年4月23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1.66	0.77	自身生产经营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兰石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兰石集团	602,062,196	46.09	100,000,000	110,000,000	18.27	8.42	0	0	0	0
合计	602,062,196	46.09	100,000,000	110,000,000	18.27	8.42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兰石集团本次质押主要系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兰石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风险可控。兰石集团将在贷款到期前，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做好合理还款安排。兰石集团目前质押公司股票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兰石集团将及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应对措施。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石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兰石集团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

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石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